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惠
電話：03-8462860#281
電子信箱：heidihuali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118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616依據函、1150616來函附件1教育部令、1150616來函附件2第四點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5011810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1810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1810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4點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6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5280214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規定業由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以臺教學(六)字第1152802144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5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5/06/18



1150002124